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2號

原告 億鴻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豪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林達文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2萬4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3年6月7日由張邵甯變更登記為賴昱豪，爰列賴昱豪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一併提出承受訴訟狀正本及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 
書記官 莊月琴